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5年3月7日(第1702期)

《永康日报》

(2025)浙0784民初390号
应新果(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芝英一村新杏里11号) 本院受理原告赵洪艳与被告应新果、永康市尚匠门业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判后答疑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民商事案件诉讼须知、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退回原告货款利润37307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

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5年5月16日上午9时,开庭地点在本院第9审判庭东门五楼。承办人 永康市人民法院施红敏。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25)浙0784民初1546号
被告:杨治军,男,1967年1月30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701303013),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杨渠村高下杨178号 本院受理原告任兴田与被告杨治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后答疑告知书、民商事诉讼须知。原告的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60000

元并支付利息14400元(2023年2月9日—2024年12月5日),之后利息按年利率12%计算至款清之日止,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本案由审判员施俊超于2025年4月25日9时20分在石柱法庭二号庭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25)浙0784民初1155号
被告:杨方福,男,1969年4月18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904183218),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下杨村上型头183号 本院受理原告高金祖与被告杨方福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

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后答疑告知书、民商事诉讼须知。原告的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645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起诉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本案由审判员施俊超于2025年4月25日9时40分在石柱法庭二号庭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黄金店铺出租

黄棠玉江湾黄金店铺27间,一楼总面积2255平方米,二楼总面积1584平方米,整体或分割出租。欢迎有意者前来报名咨询。
联系电话:15336903433 (364461), 13175404268 (527085)
永康市黄棠城中村改造有限公司
2025年3月7日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富强

民主

文明

和谐

自由

平等

公正

法治

爱国

敬业

诚信

友善

永康市融媒体中心 宣

分类广告

求购出售

出租转让

招工求职

遗失声明

加工中心、喷塑车间 对外承包。联系电话: 13967920239, 685239。
本公司加工中心车间 (cnc五台) 对外承包 喷塑车间 (喷塑流水线二条) 芝英厂房出租 芝英镇南市街沿街1-3楼 8000㎡标准厂房出租

租,也可分租。联系电话: 13967920239, 685239。
厂房出租 高新区西塔路501号,一楼厂房900㎡出租,另有配套公寓出租,交通便利。 郎女士: 13857951183, 661183。
厂房出租 高新区梅岭路27号,面积:一楼500㎡左右,二楼2000㎡左右。交通出入方便,水电全,价格面

议。联系电话: 13905890856, 620856, 18757918867, 363681。
厂房出租 前仓镇麻车店工业区单层厂房2300㎡出租,配有办公楼及员工宿舍。省道边,独门独户,水电齐全,配备250千瓦变压器,已腾空。联系电话: 13605898433, 13588617500。
厂房出售 坐落在世雅工业区厂房占

地2400㎡,地块优,出入方便,急于出售。有意者请联系 18757892381。
厂房出租 龙川西路150号端头工业区,一层厂房出租,面积1500㎡,水电齐全,独门独户。联系电话: 13806772539, 661539。
厂房出租 象珠镇工业区占地1100㎡,建筑面积4400㎡,可分租。联系人:陈女

士15888914100。
场地出租 经济开发区科源路,建筑面积7000㎡出租。联系电话: 13758990047, 13705897786。
声明 永康市江南街道石溪村股份经济合作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声明 蒋子余遗失2023年7月28日、2025年2月11日永康市骨科医院发票,住院号 202007138,金额: 19886.31元,声明作废。

声明 永康市弘皓工贸有限公司遗失财务专用章、法人章一枚,声明作废。
更正 2025年3月6日刊登在《永康日报》第8版《建筑物拆除权及残值拍卖公告》中的建筑面积更正为约25502平方米,起拍价更正为30.08万元,其他不变,特此更正。

无诈湖州 WUZHOU LIZHOU

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知识, 速速码住!!

致富十年功 被骗一场空

加强自我防范意识 谨防电信网络诈骗

不随意透漏!

保隐私

不轻易相信!

先联系

不乱点链接!

防木马

不盲目汇款!

重核实

不贪图钱财!

请理性

如遇疑似电信网络诈骗请及时拨打 96110

永康市反诈中心 永康市融媒体中心 宣

谨防高发“四大诈骗”手段

同城约会 → 先交钱 = 诈骗

(自称提供特殊服务要求先做任务汇款的都是诈骗)

征婚交友

投资

赌博

炒股

= 诈骗

(声称低风险高回报邀请您投资充值的都是诈骗)

客服联系 → 主动退款 = 诈骗

(自称商家客服主动为您办理退款理赔的都是诈骗)

兼职刷单、刷信誉 = 诈骗

(让您先垫付资金做兼职刷单任务的都是诈骗)

永康市融媒体中心出版 地址 广电路168号 广告中心电话 87138766 87332168 广告发布登记证:永市监广发B001号 东阳市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承印 发行方式 邮发 邮发代号 31-523 发行单位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永康市分公司 电话 87128043 定价 每月23元 零售 每份1.3元

永康新闻网